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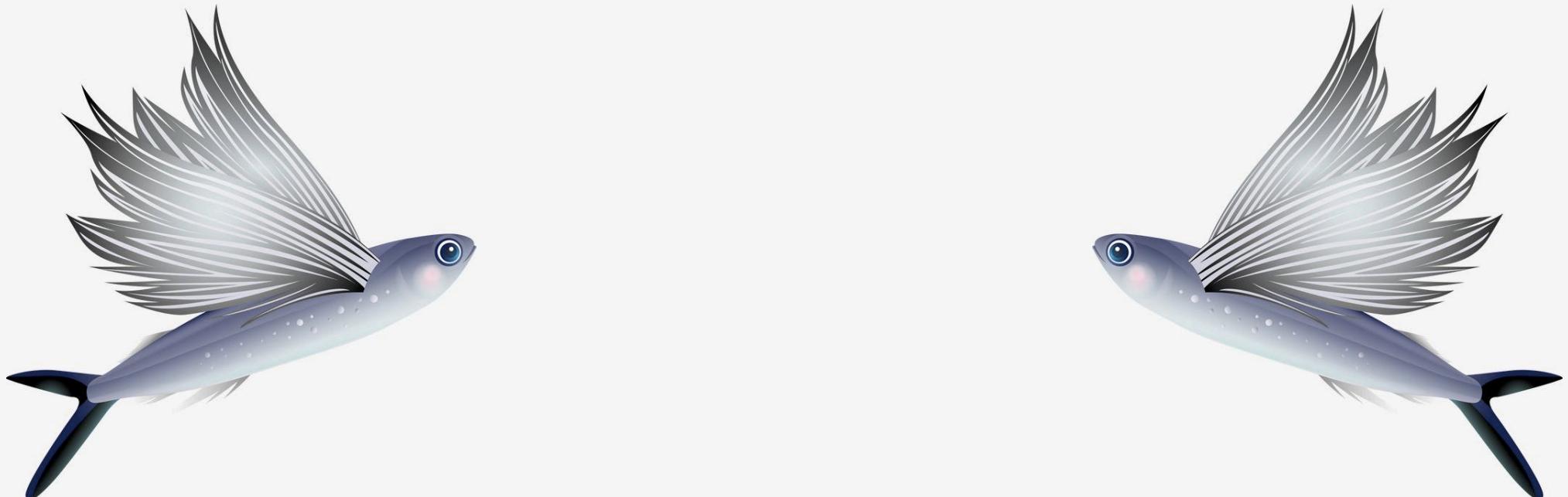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释解·案例·文书】

胡云腾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 院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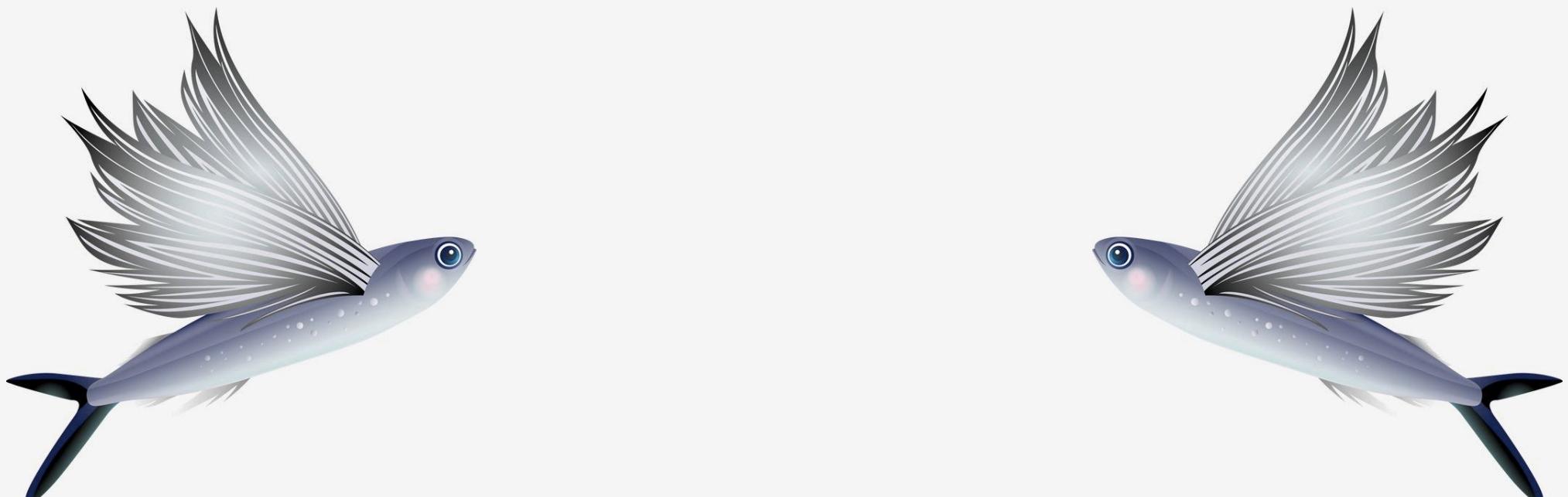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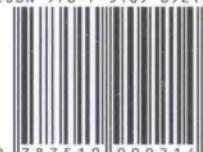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释解·案例·文书】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解释》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根据院领导的要求，在深入调研《解释》的施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本书立足司法实践，从实务角度对司法解释要旨及司法适用进行阐释，既注重理论分析，又注重实务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

ISBN 978-7-5109-0921-



9 787510 909214 >

定价：60.00 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释解·案例·文书】

胡云腾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胡云腾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21 - 4

I. ①最… II. ①胡… ②最…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环境保护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249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6 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21 - 4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严惩环境污染犯罪

齐心共建美丽中国（代序）

胡云腾*

良好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之基，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有序衔接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妥善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是摆在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2013年6月1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以下简称《解释》）为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增添了一件有效的法律武器。基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探讨。作为司法解释的亲历者，借此机会，我也就《解释》的制定特色和适用中的问题谈谈个人的体会和期待。

一条主线：从严惩治环境污染犯罪

美好环境，人人共享；污染环境，人人受害。良好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之基，天蓝云白、水绿山青的美丽中国是我们每一位公民心生向往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法学教授。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的乐土。但由于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资源消耗巨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恶化等问题，已经使得我国的环境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环境污染已成为重大社会公害。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高度关注。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发展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并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愿景。在此背景下，加大环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刻不容缓。出台司法解释，严惩环境污染犯罪，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也是司法机关的应尽职责。

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早在 2006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就专门制定了《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06 年解释》），对 1997 年刑法规定的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明确。针对当前形势，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就环境污染犯罪制定了新的司法解释，将从严惩处环境污染犯罪作为一条贯彻始终的主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例如，根据《2006 年解释》的规定，“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致使三人以上死亡”，才能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根据《解释》的规定，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3 人以上轻伤或者 1 人以上重伤的，即构成污染环境罪；致使 1 人以上死亡的，即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第二，新增了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六条对 1997 年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作了重要完善，其中一方面修改是降低了入罪门槛，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

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修改后，罪名由原来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相应调整为“污染环境罪”。据此，《解释》规定，“严重污染环境”不再以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害结果为必要；具有《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如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即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以污染环境罪论处。这些新增标准充分体现了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切实加大了对此类犯罪的惩治力度。

第三，下调了其他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除污染环境罪外，环境污染犯罪还涉及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和环境监管失职罪等犯罪。对这些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也作了适当下调，加大了打击力度。例如，根据《2006年解释》的规定，“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才认定为环境监管失职罪所要求的“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入罪要件，而《解释》则调整为“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或者“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入罪门槛明显降低。

第四，规定了环境污染犯罪的从重处罚情节。《解释》第四条专门规定，实施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等犯罪，具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1）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2）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3）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4）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一个着力点：切实解决办案“三难”

环境污染犯罪有其自身特点，与其他犯罪不同的是，其损害后果的显现往往有一个过程，且因果关系很难证明。实践反映，当前在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普遍存在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问题。有效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增强打击犯罪的实效，是《解释》制定过程中重点思考、研究的问题之一。为此，《解释》主要采取了以下两方面措施：

一方面，创新解释思路，从污染物排放地点、排放量、超标程度、排放方式、行为人前科情况等方面，新增了几种“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标准。如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利用私设暗管等隐蔽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等的，均应直接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这些新增标准客观性强，易于把握和认定，可以有效解决污染环境犯罪取证难等实际问题，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打击实效。

另一方面，《解释》第十一条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鉴定、认定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常常涉及污染物认定、损失评估等专门性问题，需要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但是，当前具有环境污染鉴定资质的机构较少、费用昂贵，难以满足办案实践需求，影响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进而影响了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实效。鉴此，《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特别规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

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人民法院根据鉴定意见或者检验报告，可以对相关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此外，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是认定违规排放行为的第一手证据。如对《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可直接根据环保部门的检测数据作出认定，无需再作司法鉴定。但考虑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测条件、水平不同，为确保相关数据的客观、准确，确保相关案件公正处理，《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作为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的监测数据，必须是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且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

一个目的：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

“刑期于无刑。”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是人民法院加大对环境资源保护的手段而非目的，真正的目的在于通过加大刑事惩治力度，最终实现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的目的。

严厉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无疑能够更好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功能，减少环境污染犯罪的发生。但是，重视“从严”的一面，《解释》也未忽视“从宽”的一面，切实做到宽严并用。《解释》第五条明确规定，实施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这些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酌情从宽处罚，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刑法的教育功能，切实减少环境污染犯罪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与《解释》同时公布的四起依法受到严惩的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彰显了人民法院对环境污染犯罪的严惩立场。《解释》发布后，我们相

信，各级人民法院将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每一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坚持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严肃裁判。而且，人民法院将进一步通过司法公开满足公众的知情权，通过发布审判信息、庭审直播、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及时公布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取得的成果，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我们也期待，每一位公民都能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减少对环境的危害，积极举报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保护环境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避免因为环境污染犯罪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一点期待：正确执行司法解释

制定《解释》，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司法职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一项重要举措。《解释》公布施行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环保部门以《解释》的公布实施为契机，继续保持对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坚决依法惩处环境污染犯罪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统计，2013 年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案件近 300 起，超过前五年总和；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247 起，相当于前十年总和。^① 而人民法院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和生效判决人数也明显增加。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国法院共审结以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判罚的刑事案件 100 件，生效判决人数 97 人，比 2012 年同期分别增长 194%、76%。其中，审结以污染环境罪判罚的刑事案件 87 件，生效判决人数 97 人，分别增长 295%、155%；

^① 参见《政法委“转型”一年》，载《南方周末》2014 年 1 月 16 日 A6 版。

以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判罚的刑事案件 3 件，生效判决人数 3 人，而 2012 年同期人民法院未审理过此类案件。考虑到案件办理有一个周期，预计 2014 年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会有更多增长。

《解释》的施行取得良好成效，来之不易，贵在坚持。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解决，关键是没有落实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严格按照刑法以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避免“法外开恩”。要避免运动式执法，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司法解释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尤须注意的是，环境污染的防治是一个综合工程，除了司法保障以外，还需要社会各方的参与，多管齐下，才能最终实现良好收效。要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有效配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环境保护的执法、司法工作。总之，唯有严格执行，《解释》才能有真正的生命力，才能发挥其强化环境保护、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

| 目 录 |

严惩环境污染犯罪 齐心共建美丽中国（代序）	(1)
第一部分 《解释》条文内容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17日)	(1)
第二部分 环境污染相关犯罪概论	(6)
投放危险物质罪	(6)
走私废物罪	(8)
污染环境罪	(1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3)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4)
环境监管失职罪	(17)
第三部分 《解释》理解与适用	(19)
《解释》的制定背景及主要考虑	(19)
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23)
其他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54)

环境污染犯罪的从重和从宽处罚情节	(58)
单位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64)
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认定规则	(66)
污染环境犯罪的犯罪竞合处理规则	(72)
“公私财产损失”的计算范围	(75)
“有毒物质”的范围	(81)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鉴定和检验问题	(89)
环保部门监测数据的刑事证据属性	(98)
《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	(106)
第四部分 典型案例	(112)
张×、陈××污染环境案、邓×污染环境案、金××污染环境案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的处理	(112)
昆明东海矿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私设暗管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处理	(115)
倪×等污染环境案	
——非法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处理	(117)
杨×污染环境案、王×污染环境案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污染环境行为 从重处罚的把握	(119)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单位环境污染犯罪的处理	(121)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认定规则	(124)
于×等投放危险物质案	
——污染环境犯罪的犯罪竞合处理规则	(127)

王×污染环境案 ——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如何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130)
第五部分 文书选登	(1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案	(133)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3)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2)
林毓勇等污染环境案	(209)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25)
王欣强污染环境案	(234)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34)
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240)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0)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44)
第六部分 附 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29日修订)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2月28日修订)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31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2014年1月3日)	(33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案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2013年11月1日)	(343)
后记	(352)

第一部分 《解释》条文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5号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

- 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五）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六）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 （七）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八）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 （九）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 （十）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 （十一）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 （十二）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十三）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十四）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 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二)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六) 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七) 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八)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九)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一)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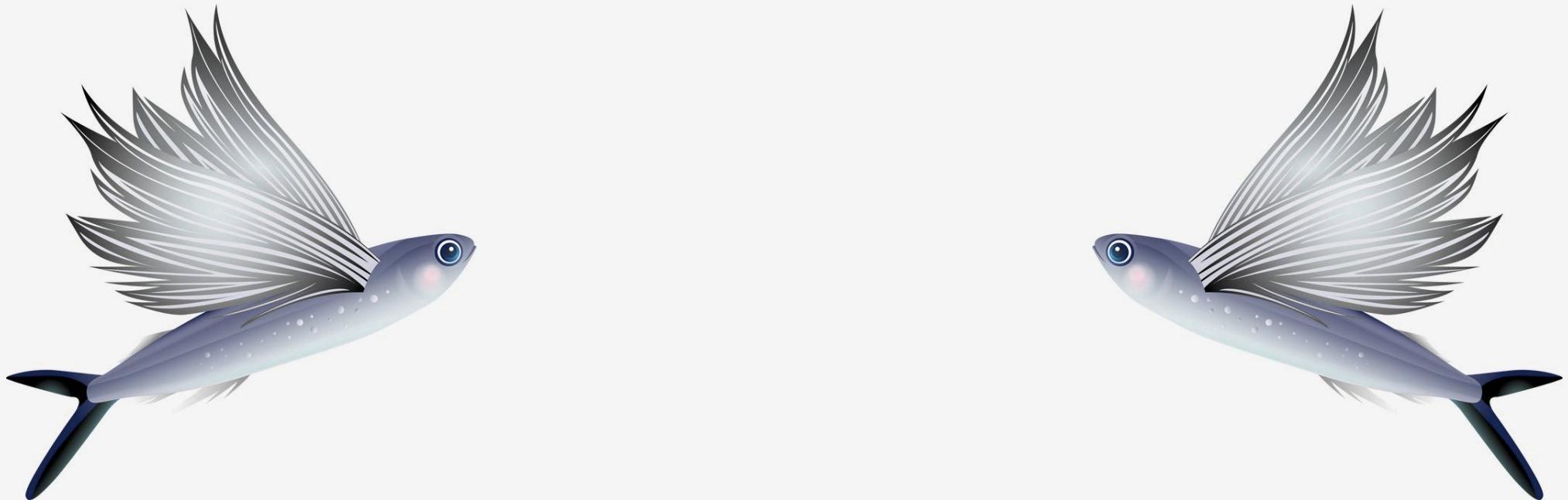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二) 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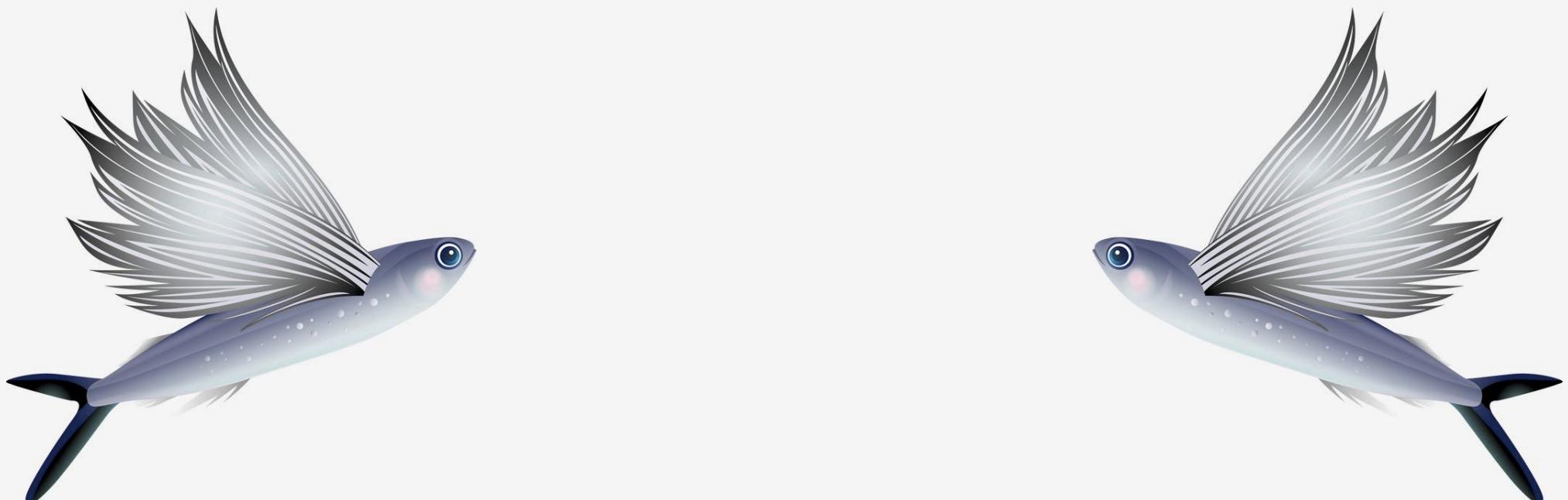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三) 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实施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六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七条 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一**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二**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第二部分 环境污染相关犯罪概论

我国刑法高度重视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在刑法分则对环境污染有关犯罪作了规定。从司法适用情况来看，除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集中规定的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外，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投放危险物质罪、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走私废物罪、第九章规定的环境监管失职罪也系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可能适用的罪名。为便于后文有关论述的展开，此处对环境污染相关犯罪的有关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投放危险物质罪

【刑法条文】

**第一百一十四条^①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

^① 本条经 2001 年 12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三）》第一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原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①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如下：

1.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客体为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财产安全。

2.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毒害性物质，是指能够引起人和动物中毒，危害其生命、健康的物质；所谓放射性物质，是指通过原子核裂变能够放出射线，对任何动物具有严重伤害的物质；所谓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够引起传染病的病菌或者病毒等物质。需要注意的是，投放危险物质罪，必须针对不特定对象投放上述物质，如果行为人有意识地将杀害的对象控制为特定的对象，不可能危及其他不特定对象的，由于未危害公共安全，不构成本罪，但可能成立故意杀人罪等其他犯罪。本罪的成立不需要发生实害后果，只要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导致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实害后果的，则符合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结果加重情节。

3.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年满 14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① 本条第一款经 2001 年 12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三）》第二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原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而希望或者放任此种结果发生。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的，不构成本罪，但可能构成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犯罪动机多种多样，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二、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走私废物罪

【刑法条文】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①【走私废物罪】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① 本条第二款为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增加；第三款经《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原规定：“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经《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修改后，由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

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款^①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走私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走私废物罪，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如下：

1. 走私废物罪的客体是海关关于废物的监管制度。为了防止境外废物入境，国家对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实行严格的监管制度。本罪的对象为境外废物，包括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

2. 走私废物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无论是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还是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包括有关部门审查许可的情形），抑或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包括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情形），只要有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都可能构成走私废物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3. 走私废物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① 本条第三款经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四）》第五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款原规定：“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 走私废物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

二、走私废物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犯走私废物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单位犯走私废物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走私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根据2006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9号，以下简称《走私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走私废物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1）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一吨以上不满五吨的；（2）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吨以上不满二十五吨的；（3）未经许可，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二十吨以上不满一百吨的；（4）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走私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数量，超过《走私解释（二）》第六条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达到了规定的数量标准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虽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后果特别严重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以走私废物罪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走私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经许可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时，偷逃应缴税额，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定罪处罚；既未经许可，又偷逃

应缴税额，同时构成走私废物罪和走私普通货物罪的，应当按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虽经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超过部分以未经许可论。

污染环境罪

【刑法条文】

第三百三十八条^①【污染环境罪】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一、污染环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如下：

1. 污染环境罪的犯罪客体是国家环境保护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国家通过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规制。

^① 本条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六条规定修改。

1997 年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原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条经修改后，罪名应由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为“污染环境罪”。

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制度，而污染环境行为破坏了国家环境保护制度，严重污染环境，进而侵害公众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应当予以惩治。

2. 污染环境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1）违反国家规定。这是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前提条件，即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规定。（2）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3）严重污染环境。行为达到严重污染环境的程度，但并非要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实害后果。

3. 污染环境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4. 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一般认为，1997年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为过失犯罪，但经《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的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①

二、污染环境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犯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单位犯污染环境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995页。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刑法条文】

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一、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如下：

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客体为国家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本罪的对象为进口的固体废物。所谓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2.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对于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倾倒、堆放、处置，违反国家规定进行处置的行为，对于生态环境和公众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会造成危害，应当予以

惩治。

3.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4.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单位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刑法条文】

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二款【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一、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是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如下：

1.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客体是国家关于固体废物进口的管理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本罪的犯罪对象为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如果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则成立走私废物罪。

2.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国家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如果未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则可能构成本罪。需要注意的是，本罪是结果犯，对于擅自进口固体废物，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只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才构成本罪。

3.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4.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

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与走私废物罪的界分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境外的固体废物可以分为如下几类：(1) 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2) 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故此类废

物可以分为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无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

对于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的行为，究竟应当适用走私废物罪，还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可以区分为如下情形分别处理：

(1) 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包括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为走私废物罪。例如，2012年2月，被告人裘×法、裘×明共同决定从泰国进口“锌泥巴”（即含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在国内销售谋利，并与被告人裘×华商定由被告单位富阳东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东泽公司）作为收货单位办理进口事宜。被告人裘×法到泰国找供货商购买“锌泥巴”，被告人裘×明将货款支付到供货商指定的账号，被告人裘×华负责报关进口。同年4月1日，被告单位富阳东泽公司委托浙江银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报关进口，在298120121812207330号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将上述“锌泥巴”向嘉兴海关驻乍浦办事处伪报成“锌精矿”运输进境，共计100吨，被海关依法查获。经鉴别，上述进口的“锌泥巴”系含有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属于我国目前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浙江省嘉兴市人民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裘×法、裘×明伙同被告单位富阳东泽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人裘×华故意逃避海关监管，采用伪报品名的手段，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共计100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废物罪。依法以走私废物罪判处上述被告人和被告单位相应刑罚。^①

(2) 未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由于其进口无须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不符合擅自进口固体

^① 参见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浙嘉刑初字第9号〕。